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
傳真：(06)9212651
承辦人：義股書記官謝淑敏
聯絡方式：(06)9216777轉122

受文者：債務人莊顯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澎院昭111司執義字第423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5日內，向本院表示對債權人依原定拍賣條件承受附表不動產之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37號債權人范少貞（兼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）等與債務人莊顯佐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經3次拍賣未拍定，並作3個月應買公告，業經債權人以新臺幣704,000元於112年6月1日承受。
- 三、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。

正本：債務人莊顯佐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 **王志浩**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004237號 財產所有人：莊顯佐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澎湖縣	馬公市	馬公		2648	68	3分之1	672,000元
	備考	都市計畫內住宅區						
2	澎湖縣	馬公市	馬公		2648-1	3	3分之1	32,000元
	備考	都市計畫內住宅區						